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的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(一) 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（以下简称“本次会议”）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(二) 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2 年 8 月 18 日以专人送达的形式发出。

(三) 本次会议于 2022 年 8 月 30 日 10 时以现场及通讯表决方式召开。

(四) 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名，实际出席监事 3 名。

(五) 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隋丹女士主持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1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》及《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。监事会认为，公司 2022 年半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及中国证监会的规定。公司的财务报告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2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审议 2022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2022 年半年度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履职情况总结》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3. 审议通过了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》；

同意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。监事会认为：公司编制的《关于 2022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全面、客观、真实地反映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，相关决策程序规范、合法、有效，不存在违法、违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

特此公告。

华扬联众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2 年 8 月 30 日